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擬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並希望閣下的申請獲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1,254,0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0%）。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6樓
或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三十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灣仔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 地下2A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 6-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4號地下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圍青山年旺大廈七座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閣下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秘書黃兆麒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座15樓
1513室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如不按照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一併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人士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任何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全（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通過正式授權人士提交，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工商東亞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指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而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指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售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不論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均會視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申請內容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名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資料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增補資料的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所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而撤銷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售股章程所述程序及方式出售者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果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暫定每股最高價格的情況下，退還申請股款（上述各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其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任何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須代表閣下進行的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根據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的申請數目」。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則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股數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此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可視作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該等指示的各受益人會視作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涉及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表示，各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彌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的申請數目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拒絕受理。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如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超過50%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明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申請的部分）會同樣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以及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出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指閣下須就每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454.51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列示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倍數應付的準確數額。

當閣下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至於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發售價最終定價少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42港元，適當退款（包括與多付申請股款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如適用）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兆麒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5樓1513室。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之日期及時間。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銷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於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出有關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可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後則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會視為根據經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認購申請的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獲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表示的認購意向；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認購、表示有意、已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已經或懷疑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0%；或
-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可供以此方式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部分）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截至定價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不多於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公開香港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最終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和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瀏覽本集團網站（www.xingf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查詢。用戶如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期間於本售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各家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的付款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中午12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截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標發售價；
- 未能按照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
- 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 出現下文「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代表閣下提出認購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在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倘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獲接納，則閣下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閣下的認購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獲接納部分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申請股款餘額；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標發售價，則所釐定的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付的最高指標發售價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認購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下文所述者，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須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親自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上述時間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在於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申請人如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現已為就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